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宋敏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方军代为表决。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独立董事宋敏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方军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6年4月14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7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购置一处写字楼用于办公。该办公物业不超过 2,000 平米，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总价不超过 3,200 万元的范围内决策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9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